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黃惠翎
電話：03-5518101分機2812
傳真：03-5514227
電子信箱：20055305@hchg.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3469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本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立新埔國民中學110年03月31日埔中人字第1102600016號函辦理。
- 二、本縣新埔國中因學生數不穩定，110學年度普通班預估將有減班致教師超額情事，請協助轉知轄屬各校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本縣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六都）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